

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

长民函〔2024〕49号

长治市民政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31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陈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我市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这一提案提的很好，对于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意义。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一条建议：拓宽资金渠道，加大资金投入方面。我市财政部门正在持续加大对养老服务事业的支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逐步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倾斜力度，规定用于养老服务发展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5%。我市还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2023年，我市共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5575.47万元，其中省级2291万元，市级1231.2万元，县级2053.27万元。2024年市级预算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3832万元，较2023年财政投入增加了2600.8万元。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二条建议：根据实际需求，丰富服务内容方面。我市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开办养老场所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或免费租借给属地街道社区，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浴等服务。2023年，我市建成10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2024年，新建改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5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2个、城镇社区助餐点13个。目前，我市已有老年助餐点454个，其中城市社区助餐点71个，农村助餐点383个。我市还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此外我市积极争取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为全市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和养老机构配置老年健身器材，切实提升老年健身器材覆盖率。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三条建议：提高社区养老服务人员待遇，积极开展专业人员培训工作方面。我市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大中专院校与养老机构实行合作，增设健康养老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医养结合领域人才培养。持续把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我市 2024 年度民政系统护理员技能培训及大赛已于 9 月下旬开展，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培、以赛促训，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护理员的业务能力。此外，我市还落实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工作人员，分别给予 6 万元、5 万元、4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四条建议：实现社区养老服务制度化、网络化建设方面。我市正按照《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试行）》，积极推动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站点建设，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功能。我市还在逐步建设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县级建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筹管理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乡镇（街道）发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改建升级，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运营，向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养老服务，逐步形成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村（社区）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

总的来看，推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是系统性、长期性的，是应对当前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不断增强全社会老年人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一直是我局工作的

出发点和落脚点。下一步，我们将努力探索更多养老服务的务实举措，打造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新体系，推动从事老年护理工作的人员整体能力素质不断攀升，实现我市养老事业不断更好更快发展。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民政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张斌

承办人：延思超

联系电话：3028425



(此件主动公开)